

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五、（一）之3所定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三、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、聘任之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 - 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（一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五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（二）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及相關計畫辦理。
 - （三）公開授課內容，應包括課前說明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必要時，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。
 - （四）公開授課時，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，進行專業回饋。
 - （五）授課人員、教學觀察者，應檢具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、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、證明，由學校依實際參與時數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 - （六）公開授課內容，應由學校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，經教務處彙整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- （七）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，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，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。
- 六、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經費支應；必要時，得向本署申請補助。
- 七、學校得參採本原則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、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